

辽宁教育学院文件

辽教院发〔2020〕87号

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考点防疫工作指导方案

各市面试机构、沈阳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渤海大学、沈阳市化工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要求，为切实保障考生、面试考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面试工作稳定、有序、顺利实施，经研究，制定本防疫工作指导方案。

一、防疫工作总体要求

为确保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各面试考试机

构、面试考点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属地化管理原则，把考试组考等工作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备，并成立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在当地卫健、疾控部门的指导下，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原则，依法、科学、精准制定疫情防控下的组考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全程把控人员健康监测、防疫物资保障、疫情防控宣传和考试安全等关键环节，减少考生聚集规模、降低考场人员密度，确保疫情防控不留死角，确保广大考生、面试考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前期工作准备

（一）涉考人员路线规划

提前做好考生、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进出考场及在考场内部单向循环的路线规划，避免涉考人员交叉流动。

（二）考场入口监测点设置

1. 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

2. 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三）防疫物资准备

各考点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口罩、一次性手套、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消毒洗手液以及配备场所消

毒所需的相关用品。

（四）医疗点设置

1. 考场内设置医疗点，安排专业医生全时段值守。
2. 协调指定就医医院，确定送医、接诊人员及线路等具体事项。

（五）发热考场设置

考点必须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立发热考场。设置原则为：考生规模在 2000 人以下的考点，不低于 1 个发热考场；2000-4000 人，不低于 2 个；4000 人以上，不低于 3 个，并配备相应数量备用面试考官。发热考场，集候考、抽题、备课、面试于一体，用于经当地卫健疾控部门研判后同意参考的身体异常考生。每个发热考场须配备相应对的备用面试考官（尽量以首席面试考官为主）。发热考场的考生及涉考工作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并在卫健疾控部门指导下加强防护措施。

（六）卫生消杀

提前对考场进行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并指定专人对各个考场、相关设施、楼道、卫生间及面试考官就餐场所等进行清洁消毒。考试期间，每场考试结束后，对桌面、门把手等高频接触区域和部件进行消毒，每天考试结束后，考场开展一次全面卫生消杀工作。

三、面试考生防疫工作

(一) 面试考生防疫要求

1. 考生需提前 14 天进行每日体温自我监测，如实填写《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2. 考前 28 天内有国（境）外活动轨迹的考生，考前 14 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非低风险地区的考生，或考前 14 天工作（实习）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考试时须提供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方能参加考试。

3. 考前 14 天内考生如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或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症状，应按规定及时就医，考试时须提供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方能参加考试。

4. 考生入场若两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

5. 考生须自备口罩，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

6. 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辽事通健康通行码”或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并接受体温检测。在身份

核验环节，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的《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生还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件不齐全者不得进入考场。《承诺书》应在候考室按要求交予工作人员。

7. 考生在候考、备课或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发热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经卫健、疾控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8. 考试结束后，考生须立即按照指示要求离场，不得在考点学校内聚集、逗留。

（二）考生防疫工作流程

1. 入场

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辽事通健康通行码”或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生还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接受体温检测，考生每次进入考场前务必要严格使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

2. 候考

核验身份时，考生须按要求摘下口罩，同时出示填写完整的《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件不齐全者不得进入考场）。《承诺书》

按要求交予工作人员。

3. 抽题、备课

考生在抽题和备课环节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排队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抽题室、备课室应保持通风。

4. 面试

面试等待时，考生之间必须按照一米线保持间距。面试时，考生、面试考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5. 离场

面试结束后，考生应佩戴口罩，并按照指示尽快离开考场区域，不得在考场内外聚集、逗留。

（三）隔离考场的启用

1. 考生入场后出现发热等身体异常状况，经卫健、疾控等专业部门研判后，可以继续参加考试的，应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

2. 持非绿码但有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为阴性证明的，由卫健、疾控等专业部门研判决定是否正常考试还是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3. 隔离考场使用必须向当地教育局进行报备，并对相应考生作好记录，考完后按属地防疫要求由专业部门进行后续处置。

4. 使用隔离考场的考生、工作人员（含面试考官）应在

卫健、疾控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以加强防护的方式进行面试工作。

5. 考试完成后，应在卫健、疾控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考场进行全面消毒。

四、工作人员（含面试考官）防疫要求

（一）工作人员（含面试考官）提前 14 天进行体温自我监测；提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或经当地政府认证的官方平台实名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并确保在面试工作结束前，健康码处于“绿色”状态。

（二）工作人员（含面试考官）报到和进入考场均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健康码”或“行程卡”绿码，并接受体温检测。工作人员每次进入考场前务必要严格使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

（三）面试开始前 28 天内有境外活动轨迹，或前 14 天内有国内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接触史的工作人员（含面试考官），报到时须提供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方能参加面试工作。

（四）工作人员（含面试考官）入场若两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经卫健、疾控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处理。

（五）工作人员（含面试考官）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发

热等身体异常状况，应立即向考务办公室报告，经卫健、疾控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五、突发情况处置

各环节工作人员应随时关注面试考生、考官等身体情况。如遇面试考生、考官和工作人员出现发热等身体异常状况，应及时告知考点考务办公室。考点考务办公室对情况进行确认后，应第一时间上报本考点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并按防疫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处置。

六、其他工作要求

1.组考工作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要符合国家、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2.各市面试机构、相关面试考点学校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本指导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

3.本指导方案随疫情的发展状况和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适时作出调整。

